

第一章 商品流通概述

第一节 商品流通的含义

一、商品流通的定义

一般地说，流通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流通是指资本的流通。所谓资本的流通是指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即包括商品或服务的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以公式来表示就是 $G—W(A + P_m) \cdots P \cdots W'—G'$ 。狭义流通是指商品的流通。所谓商品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也就是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社会经济性移动。所谓“社会性移动”是指商品的这种移动不仅与商品所有者有关，而且还与其他主体有关，即商品在不同空间、不同主体之间的移动。所谓“经济性移动”是指商品的这种移动可以提高商品的效用，即通过移动可以增加商品的附加价值。

马克思指出：“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总体上看交换。”^① 交换就其一般意义来讲，不仅是生产物的互换，而且也是劳动的互换，即劳动协作。一般来说，只要存在分工（包括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这种劳动的互换关系就必然存在。

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出现之前，人们之间的交换关系先后表现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互换以及直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01页

产品交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分工日益深化，商品交换作为交换的特殊历史形式出现了，社会生产也逐渐由产品生产发展为商品生产。这时，生产者已不再生产自己所需要的全部产品，而且也不能消费掉自己所生产的全部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一般都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他人的消费，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这样，在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之间出现了一个中间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分工中的每个生产者互为消费者，互相提供劳动产品。尽管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这种交换劳动产品的活动还处于偶然的、少量的、原始的状态。

由于劳动产品所有权的存在，产品交换必须以等价交换的形式来实现。当货币出现以后，它作为稳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从商品世界游离出来，用自身来反映商品的价值，解决了产品交换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矛盾，为产品交换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这种交换就其体现的经济关系而言，是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劳动的等价交换；就其运动形式来看，则表现为商品——货币——商品($W—G—W$)。商品交换过程，不仅发生使用价值的易手，而且还包括价值形态的变化。这种形态的变化由两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运动 $W—G$ 和 $G—W$ 组成，即卖和买的对立统一。更为重要的是，不仅交换活动数量增多，交换行为经常化，而且形成了一个商品交换序列，结成一个链条，成为川流不息的商品交换体系。也就是说，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所形成的循环，同其它商品的形态变化所形成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货币并没有从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中消失，却不断地媒介着商品的形态变化，把无数个商品交换过程连接在一起，形成了商品交换的全部过程，而这个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在社会生产中居于主导地位，商品流通过程的作用涉及到整个

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经济过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社会化大生产的形成，社会分工的高度发达，使得商品流通成为社会经济运行的关键环节。不仅绝大多数劳动产品都是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了商品，进入流通过程。生产的直接目的在于交换，而最终目的是取得剩余价值，使用价值只不过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实现剩余价值的手段。产品能否通过交换实现自己的价值，能否顺利通过流通过程进入消费领域，决定着生产过程所消耗的劳动能否得到补偿、产品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能否得以实现，同时也决定了资本能否完成循环和周转。马克思指出：“不管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吸取了多少剩余价值并把它体现在商品中，商品中包含的价值和剩余价值都必须在流通过程中才能得到实现。”^① 商品流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日益成为决定社会经济运行的重要过程。

二、商品流通的基本形式

从商品和商品交换的出现，直到商品流通发展成为社会化大生产中复杂的、重要的、独立的经济过程，经历了几千年漫长的历史时期。商品流通由低级、简单到高级、复杂，不断地蛹化，从内容到形式，发展着自己。

最初的交换只是原始共同体的剩余产品，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出现的。人类社会最初的商品交换，表现为直接的物物交换，即商品——商品（W——W）。在这种交换形式下，生产的目的并不在于交换，只是为了自身的消费，满足消费之后的剩余物品才偶然地用来交换。这些产品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这种交换，无论就其物质内容，还是交换形式而言都是极其简单的。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的商品的同时，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935 页。

占有了对方的商品。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自发地产生了货币，使物物交换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简单的商品流通。统一的交换行为在时间和空间上分离为卖和买两个相对独立的行为，即分解为 $W—G$ 和 $G—W$ 两个阶段。使“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上包含四个极和三个登场人物”^①。组成一个商品的循环的两个形态变化，同时是其他两个商品的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同一个商品开始它自己的形态变化系列，又结束另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商品在它的第一个转化中，即在出卖时，一身兼有这两种作用。而当它作为金蛹结束自己的生涯的时候，它同时又结束第三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可见，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① 由于交换已不再是当事人的两个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而在他们两者中间插入了手持货币的第三者。商品和货币换位以后，又重新产生了一个货币持有者。也就是说，每次交换过后都会出现新的货币持有者在市场上继续进行交换，从而形成了一个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锁链。这种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同于直接的物物交换过程。它一方面打破了直接产品交换的时空限制，推动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另一方面，使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更加复杂化、多元化了。由于在商品的数量、品质、花色、品种、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要求，产生和发展了买与卖的矛盾、商品与货币的矛盾、供给与需求的矛盾、价值与价格的矛盾、各部门、各地区间竞争的矛盾，以及更大范围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所反映的复杂的经济利益关系，如同自然规律一样，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并成为支配社会经济生活的最基本的客观推动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第 110～131 页。

量。

无论是直接的产品交换，还是简单的商品流通，都是由商品生产者作为当事人的。“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① 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者用于买卖的时间日益增多，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和节省商品生产者花费在商品交换上的时间，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商业，便应运而生了。这就发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的出现，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一部分精明的富裕的商品生产者首先用货币购买商品，再把商品转卖出去，换回货币，形成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商业资本。由此，商品交换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由 $W—G—W$ 转化为 $G—W—G$ ，即发达的商品流通。

这两种商品流通形式有着本质的区别。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不仅在流通的形式上，而且在流通的目的、动机以及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上，都不同于简单的商品流通形式。在简单的商品流通形式中，流通过程是以卖开始，以买结束。始点和终点都是商品，交换以货币为媒介，同一货币换位两次，而且货币的支出与收入之间没有任何关系；流通的动机是为买而卖，买是为了满足在流通之外的某种需要；在经济关系上交换双方直接联系，是等价物的交换。而在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中，流通过程是以买开始，以卖告终。始点与终点都是货币，交换以商品为媒介，同一商品换位两次，支出货币是为了再取得货币，货币的支出与收入之间有直接的关系；流通的动机和目的是为卖而买，买的就在流通领域之内；在经济关系上，由于商人的介入，使生产和消费变为间接的关系，流通的结果是带来更多的货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147 页。

商业的产生是历史的进步，虽然商人的活动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产品，但可以使社会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只有更少一部分被束缚在这种非生产职能上。一个商人，“可以通过他的活动，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因此，他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机器，他能减少力的无益损耗，或有助于腾出生产时间。”^①商人充当生产者和消费者交换商品的中介人，通过商人的购买来实现生产者的销售，通过商人的销售来实现消费者的购买。商人采取为卖而买，先买后卖这种特有的经济活动形式媒介着商品交换，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克服生产和消费的时间和空间矛盾。但是，商业活动不可能完全克服社会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有时甚至还会加剧这种矛盾。

以上，我们从历史发展的角度，阐述了商品流通形式的发展过程。然而从现实来看却并存着三种形式的商品流通，即“物资协作”、“易货贸易”式的商品流通、“不以商人为媒介”的直接流通和“以商人为媒介”的间接流通。

“物资协作”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商品流通形式，是指不以货币为直接的交换媒介而进行的商品交换，即交换双方按一定的交换比例，互换双方所需要的商品，一般不进行货币结算。“物资协作”主要以生产资料之间的协作为主，但也有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协作，以及生活资料之间的协作。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时代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物资协作”曾经是一种重要的商品流通形式，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物资协作”虽然在性质上已不同于历史上的“物物交换”，但是在形式上却同历史上的“物物交换”很接近。应该说明的是，我国的“物资协作”是在经济实物化、计划化和商品短缺的背景下产生的，因此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货币化、市场化的不断深入，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149 页

及商品供给的日益充足，“物资协作”将逐渐减少。但是在一定时期内，在特定情况下，“物资协作”还会有一定的活动空间。

除“物资协作”以外，“易货贸易”也是一种不以货币为直接交换媒介的商品流通形式。所谓易货贸易，就是国与国之间不用外汇支付，以货换货的贸易方式。一般通过双方指定的银行负责交换货运单据，或者两国之间协商一种易货清算单位，通过这种清算单位，随时进行计价和结算，但这种清算单位不能流通，只作为计价和结算易货贸易的一种手段。在一定条件下，易货贸易可以带动滞销商品的出口，从而有利于扩大出口贸易，促进贸易平衡；同时，还可以克服由于外汇支付上的困难所造成的贸易障碍，作为反歧视、反限制的一种自卫手段。从现实来看，易货贸易仍然是一种重要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不以商人为媒介”的直接流通是指生产者不经过中间商，直接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或用户的流通方式。这种流通方式，在生产资料流通，特别是那些大量生产、大量消费的生产资料流通，或者专用性很强的生产资料流通中被广泛采用。

“以商人为媒介”的间接流通是指生产者首先将商品销售给中间商，然后再由中间商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或用户的流通方式。这种流通方式是最普遍的流通方式，生活资料流通，以及那些通用性较强的生产资料流通大都采用这种流通方式。当然，商品在采用这种流通方式流通时，既可以是一次经过中间商，也可以是两次以上经过中间商。

由上可知，虽然商品流通形式在历史上依次经过了物物交换（ $W—W$ ）、简单商品流通（ $W—G—W$ ）和发达商品流通（ $G—W—G$ ）。但是，在现实中，商品流通形式并非仅有发达商品流通这一种形式，而是以发达商品流通为主，同时还存在着其他形式的商品流通。这一点是必须明确的。

第二节 商品流通的职能

一、制约生产的职能

任何社会化的大生产都是依次经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而又周而复始的再生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不是孤立的，而是存在着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辩证关系。它们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分别担负着不同的社会经济职能。一般来说，生产居于决定的地位，生产决定着分配、交换、消费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分配、交换和消费也不是消极地处于被决定的地位，它们对生产也有反作用。商品流通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运动的中介和前提，是重要的经济过程。商品经济越发展，商品流通的职能就越重要。在此，我们首先分析商品流通制约生产的职能。

生产是指人们利用生产工具以一定的生产关系联系起来，改变劳动对象以适合自己或社会需要的过程，即指直接的生产过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没有生产便不可能有人类的物质生活，从而人类社会也就不可能存在。所以，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从本源论出发来研究商品流通与生产的关系，我们会得出生产决定流通的结论。“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一开始就是产品的交换——便不能发生。”^①所以，一般说来，生产处于决定地位。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生产的社会分工，是交换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由交换形成的商品从生产过程向消费过程的运动，作为一个经济过程，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6页

是不存在的。因为在那时，人们生产着自己需要的全部产品，产品生产出来就直接消费掉了，不发生同外界交换产品的活动，因而也就没有流通过程。正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才产生了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产品的必要和可能，才使其产品转变为商品。其次，生产方式的性质决定交换方式的性质。商品流通作为流通一般，既是存在于几个社会形态的共有的经济范畴，又在不同社会形态下表现为各种特殊的形式。也就是说，既有处在原始社会末期萌发、又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发展并与小商品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简单商品流通，又有以资本与雇用劳动相交换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发达的商品流通，还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由此可见，商品交换方式决定于生产方式。再次，生产发展的规模和结构决定交换的深度与广度。生产越发展，生产力水平越高，则社会分工越细，专业化生产程度越高，从而各企业、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越紧密，使商品生产者对市场交换的依赖程度增大。同时，生产越发展，产品的品种和数量越多，交换的规模就越大，交换的范围也就越广。

社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不断地推动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分工使生产愈来愈专业化，每一个生产者只生产少数品种的产品，而任何一种产品，即使是简单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生产条件都不可能是单一的。这样就形成了每一个生产者只生产很少种类的产品提供给社会，同时又需要许多其他生产者的产品作为自己生产条件的矛盾。分工愈细，专业化生产愈发展，这种矛盾也就愈突出。这样，生产者对商品流通的依赖性也就愈来愈大，以致于对社会化大生产来说，没有商品流通或者商品流通不顺畅便不可能进行生产。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决定交换，流通过程总的来说是受生产过程支配的。但交换对生产也不是一个消极被动的因

素，它对生产具有重大的反作用，而且在特定的条件下起着决定性作用。我们从社会再生产周而复始的运动中进行考察就会发现，生产和流通是互为媒介的。从生产过程出发，流通过程处于两个生产过程的中间 即 $P \cdots W \text{---} G \text{---} W \cdots P$ 表现为生产过程的媒介；从流通过程出发，两个流通阶段的中间是生产过程，即 $G \text{---} W \cdots P \cdots W \text{---} G$ ，生产过程又表现为流通过程的媒介。从本源上看，当然是生产决定流通，但是作为一个运动过程或运动系统来看，双方经常是互相决定的。事物的因果关系经常变换，因可以变为果，果可以变为因。生产和流通相互决定乃是发达的商品经济的一大特征。恩格斯曾对生产和交换的关系作过十分精辟的论述：“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能在每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作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它能够推动和制约生产的发展。可以这样说，流通是商品生产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因为商品生产是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活动，而产品只有通过流通过程，才能实现其交换价值。

从总体上讲，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生产者必须通过市场把商品销售出去，换回货币，使商品价值得到等量补偿。商品生产者不单要在交换中收回商品价值 C 的部分，还要在交换中收回商品价值 $V + M$ 的部分，以补偿生产商品时的劳动消耗，并获得一定的剩余，以保证简单再生产或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如果商品在市场上没有销路，生产就失去了正常周转的条件，再生产便无法进行。另一方面，商品生产者要通过市场购买生产资料，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得到物质替

换，补偿生产的物质资料消耗。商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资料必须在流通过程得到更新，也就是说，商品生产者在实现了商品价值之后，还必须购买在使用价值形态上能够替换已消耗掉的物质资料，否则，再生产同样无法进行。由此可见，流通过程的两个主要经济内容，即商品的价值补偿和使用价值的物质替换，是流通对生产发生作用的两个主要因素。具体来说，流通对生产的制约职能有以下三点：

首先，流通能力影响生产能力的发挥。流通能力是指一定时期内社会所拥有的流通劳动的数量与质量，具体表现为流通机构、流通人员、流通设施等等的数量与质量。它表明一定时期内能够使多少商品、以多快的速度、以怎样的成本实现商品流通。固然，流通能力是由生产能力所决定的，但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既定生产能力的充分发挥，是以商品流通的迅速、高效为前提的。因此，流通能力对生产的发展有重大影响。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①从这个意义上讲，流通能力的扩大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流通能力不足，则无法完成商品流通的任务，从而阻碍生产的发展；如果流通能力过剩，则会造成社会劳动的浪费。因此，对任何社会来说，保证流通能力与生产能力相互适应，都是必要的。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市场狭小，流通能力不足，因而商品生产的发展缓慢。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市场范围扩大，流通能力增加，进而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由于我国的商品经济不发达，特别是长期以来在“重生产、轻流通”甚至“无流通论”思想的影响下，对商品流通领域的投入不足，从而严重阻碍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逐步改变了对商品流通的错误认识，增加了对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

品流通领域的投入，从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成长。但是，由于对流通领域的“欠帐”过多，从总体上看，商品流通能力的增长仍然赶不上生产能力的增长，商品流通部门仍然是国民经济的个“瓶颈部门”，因此，还需要加大商品流通领域的投入，增强流通能力。

其次，流通速度影响社会再生产的速度。商品流通速度是指商品在单位时间里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的数量，通常用商品周转天数来表示，包括商品从离开生产领域到进入消费领域所用的全部时间。社会再生产速度的快慢，是以社会再生产周期（即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总和）的长短来衡量的。所以，商品流通时间的长短自然会影响到再生产周期的长短，从而影响到再生产的速度。正如马克思所说：“流通时间的延长和缩短，对生产时间的缩短或延长，或者说，对于一定量资本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规模的缩小或扩大，起了一种消极限制的作用，资本在流通中的形态变化越成为仅仅观念上的现象，也就是说，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生产效率就越高，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因此，资本的流通时间，一般说来，会限制资本的生产时间，从而也会限制它的价值增殖过程。限制的程度与流通时间持续的长短成比例。”^①也就是说，流通速度越快，流通时间越短，就越可以相对增加生产时间，加快生产的发展。过去，我们只注重生产发展的速度，忽视流通发展的速度，结果欲速则不达。所以，加快商品流通速度对于提高生产发展速度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商品流通效益制约生产效益。商品流通的经济效益是商品流通过程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生产与商品流通统一的经济效益，也就是说，流通过程既有其自身的经济效益，又有实现生

产效益的职能。生产领域的经济效益必须通过商品流通过程才能最终实现。商业职能独立化之后，为生产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由于流通与生产的相对分离，流通部门专门从事商品买卖，比生产部门更熟悉市场情况，了解消费者的需求，精通销售技术，从而有利于缩短商品流通时间，有利于生产企业节约流通资金，加快资金周转，使等量资金带来更多的利润。另一方面，由于流通部门把众多的购销活动集中起来，替代了千万个生产企业的流通职能，生产者缩短了销售商品的时间，从而相对增加了生产时间，增加了生产利润。

总之，商品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自始至终制约着生产，或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越大，社会分工越细，商品流通对生产的制约作用就越显著。

二、实现分配的职能

分配，是对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它将社会总产品分为扣除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部分之后，再确定各个社会成员拥有的份额或比例。社会总产品是社会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的总和。但是，它并不都是本期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各种生产资料的价值。也就是说，这些价值是在前期创造出来并转移到本期的。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掉这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才是本期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也称新增价值即国民收入。

国民收入的分配是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进行的，是十分复杂的。它首先是在直接创造国民收入的企业中进行的，我们把这种分配称作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初次分配的结果是，将国民收入分解为三个部分：一部分是以工资形式支付的劳动报酬，这部分是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价值，主要用于个人或家庭的生活

消费；一部分是以税金的形式上缴给国家，形成国家财政收入；还有一部分是以税后利润的形式留给企业支配的纯收入，用于企业的发展和职工福利。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后，还要经过国家财政预算和价格体系等渠道进行再分配。国家财政预算对国民收入的分配，是国家财政部门利用国家预算把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上缴的税金集中起来，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然后通过财政支出，分配到扩大再生产和保证社会消费等方面去。价格是调节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阶层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杠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体现着生产者、流通者和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因而价格比例关系实际上构成物质利益的分配体系。

分配与交换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两个相对独立的中间环节，它们之间互为前提、相互制约。分配与交换的前提都是生产，没有生产，没有产品产出，分配和交换同样没有对象。而且，分配和交换都对生产发生反作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总产品要以价值来衡量，用货币来表现，要通过货币形式进行分配。也就是说，产品生产出来之后，首先通过交换完成从生产到消费的转移，取得货币收入后才能进行分配。从这个意义上讲，交换是分配的前提。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来看，分配确定了社会成员在社会总产品价值量中所获得的份额，使社会总产品的价值量在社会成员之间、在各种用途之间进行分割和转移，为交换创造了前提条件；而交换则表现为社会成员用在分配中的所得份额换取各自所需的具体物品，使社会总产品的各种不同使用价值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物质传递和转移，使分配得到最终实现。因此，只有使分配和交换相互协调，各自为对方提供实现的条件，才能保证自身的顺利实现。

首先，分配的形式是由交换的形式所决定的。人类社会的蒙昧时代，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平均分配，没有也不可能进行产品交换。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交换产生了，并逐步成为社

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最初的交换是物物交换，与之相适应，分配也采取了直接的实物分配的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交换的形式从直接的物物交换过渡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分配的形式也就从直接的实物分配形式转变为通过货币形式进行的价值分配形式。

其次，流通是实现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经济过程从国民收入的分配来看，无论是积累基金，还是消费基金，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都只能采取价值形态的分配形式，是货币量的分配。而且只有货币转化为商品，变成实际的使用价值，分配的结果才能最终得以实现。另一方面，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也不能不通过流通过程。物质生产部门经过初次分配之后向国家上缴的税金和利润，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通过财政支出向非生产部门分配，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主要途径。除了这条途径以外，更多、更复杂的再分配关系是通过流通过程得以实现的比如，流通企业上缴的税金和利润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并且流通过程又实现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购买力。另外，通过价格实现的再分配，也是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

三、满足消费的职能

消费是物质资料的使用价值的使用消耗过程，作为经济学所考察的消费对象首先是人类劳动提供的产品。广义的消费是一个总体的概念，既包括生活消费，也包括生产消费。生活消费是指产品离开生产、分配和交换过程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被用于满足个人生活需要的行为过程。生产消费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的使用消耗，它与另一产品的生产过程是一致的。当生产资料被消费掉以后，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也就完结了，生产了另一种使用价值的产品，与此同时，生产资料的价值则转移到新产品的价值之中。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来看，生活消费和生产消费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它们互为条件，相互影响，然而在性质

上却是不同的。生活消费是社会生产的最终目的；生产消费是将社会的一部分财富转化为新的生产力。如果社会只有生活消费而停止生产消费，社会已有的财富就会很快耗尽；反之，如果只有生产消费而无生活消费，生产就失去目的和动力，人类便失去了生存的条件。

消费是由生产决定的。消费的对象是由生产提供的，消费的规模和结构取决于生产的规模和结构。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论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要使可能的消费对象成为现实的消费对象，使产品成为现实的商品，实现生产的目的，都必须通过商品流通过程来实现产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当产品还没有达到消费领域时，它只是一种可能的消费对象，而不是现实的商品。只有完成了流通过程，使产品从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才能变成现实的消费对象、现实的商品。因此，商品流通在客观上具有满足消费的职能。同时，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就是劳动者使用工具改变劳动对象，把原材料加工成成品的过程，是人的体力、脑力和生产资料被使用、被消耗的过程。社会生产要连续不断地进行，就必须不间断地替换生产资料。而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每个消费主体包括生活消费主体和生产消费主体都是通过商品流通来获得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质要素的。因此，商品流通具有保证消费对象源源不断地得到供应，进而保证社会再生产不间断进行的职能。

商品流通满足消费的职能还表现在它对消费的指导作用上。商品流通部门在向消费者提供消费对象的同时，还要传授消费对象的使用、维修和保养技术，使消费对象得到合理消费，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消费对象的效用。不仅如此，对于生活资料流通部门来说，除了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对象以外，还为消费者提供信息、文化、健康、娱乐等多种服务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消费者的福利。

第三节 商流、物流、信息流

商品流通是商品价值运动与商品使用价值运动的统一。不论是商品的价值运动还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运动，都要以相应的信息运动为前提。从这个意义上讲，商品流通也就是商流、物流与信息流的统一。

一、商流

1. 商流的概念及其影响因素

商流是商品价值流通的简称，也就是指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过程。具体的商流活动包括商品的购、销等交易活动。我们可以从微观与宏观两个方面来分析商流实现的影响因素。

从微观来看，商流过程表现为微观经济单位的商品购、销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购进是微观经济单位取得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的唯一途径。从生产或消费过程来看，商品购进是微观经济单位的生产或消费准备，没有商品购进，就不会发生现实的生产或消费行为。因此，商品购进是微观经济单位生产或消费得以进行的前提。同样，商品销售是实现微观经济单位直接生产目的的唯一手段，没有商品销售或商品销售不顺畅，就无法实现微观经济单位的直接生产目的，从而也就无法保证微观经济单位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作为商流具体内容的购销活动对微观经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决定性作用。任何一个微观经济单位都想以最低的成本、最快的速度完成商流过程。但是，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却存在着许多制约商流实现的因素。这些因素是：

第一，传统体制下形成的资金无偿供给制的影响，以及改革中依然存在的财政信贷资金的软约束现象。特别是国有企业依赖国家投入的大量资金，不重视投入产出效益，忽视货币资金向生产资金的转化和持续的再转化功能。